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04號

原告 林祝芬
被告 張心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6,6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亦可能幫助他人遮斷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以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李子寅」之人，並依「李子寅」之指示，將

01 系爭帳戶之非約定轉帳帳戶額度提高。嗣「李子寅」所屬詐
02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即與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05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6日9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新
06 臺幣(下同)14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
07 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被告以提供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09 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成員向原告騙取金錢，
10 致原告受有140萬元之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1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4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使用，後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致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
18 帳戶，而受有140萬元之損害，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影本為
19 據(見本院卷第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2 且被告就提供系爭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不法行為，於
2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
24 述，並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見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卷第
25 85至86頁)，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下稱
26 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7 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於113年4月
28 29日確定在案；又原告對被告提起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9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298號不起訴
30 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認被告前揭不法行為，已
31 受本案刑事判決判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01 而為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本案刑事判決可佐
02 (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1至26頁)，亦經本院職權調取11
03 3年度金訴字第73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
04 為實在。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2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3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5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6 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本案
17 詐欺集團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原告匯入
18 系爭帳戶之140萬元犯罪所得，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
19 依前揭規定，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
20 告賠償140萬元，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14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
27 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1 法官 林依蓉

法官 謝佳諮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峻偉